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67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4,7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46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藍予伶